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PL-HC03 MP-Resin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GHS化学品标识	: PL-HC03 MP-Resin ☑ PL-HC03 MP-树脂
产品号	: PL3540-4603, PL3540-6603
<u>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u>	
物质用途	: 分析化学。 PL3540-4603 HCO3 MP 1.8mM/g 100A 150-100g PL3540-6603 HCO3 MP 1.8mM/g 100A 150-1kg
供应商/ 制造商	: Agilent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Ltd. LC-China 412 Ying Lun Road Waigaoqiao Free Trade Zone Shanghai 200131 P. R. China 电话号码: 800-820-3278
应急咨询电话 (带值班时间)	: CHEMTREC®: 4001-204937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紧急情况概述

物理状态 : 固体。 [粉末。 / 珠状固体。]

颜色 : 白色。

气味 : 轻微

☑ 如果散开, 可能形成易爆炸的粉尘-气体混合物。 操作和/或处理此物质可能产生能够导致眼睛, 皮肤, 鼻腔和喉部机械刺激的粉尘。

有关环境保护措施, 请参阅第 12 节。

危险性类别

无规定。

GHS标签要素

信号词	: 无信号词。
危险性说明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不适用。
事故响应	: 不适用。
安全储存	: 不适用。
废弃处置	: 不适用。

物理和化学危险 : ☑ 如果散开, 可能形成易爆炸的粉尘-气体混合物。

健康危害 :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 皮肤接触** : 没有具体数据。
-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环境危害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其他危害 : 如果散开, 可能形成易爆炸的粉尘-气体混合物。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物质

美国化学文摘社(CAS)编号/其它标识号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聚合物珠	100	-

没有出现就供应商当前所知可应用的浓度, 被分类为对健康或环境有害及因此需要在本节报告的添加剂。

职业暴露限制, 如果有的话, 列在第 8 节中。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 吸入** :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休息,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如果出现症状, 寻求医疗救护。
- 食入** : 用水冲洗口腔。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休息,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 可饮少量水。禁止催吐, 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如果出现症状, 寻求医疗救护。
- 皮肤接触** : 用大量水冲洗受污染的皮肤。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如果出现症状, 寻求医疗救护。
- 眼睛接触** :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 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如果感到疼痛, 请就医治疗。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吸入** : 暴露于法定的或推荐的空气传播污染物浓度以上可能导致鼻腔, 喉及肺部刺激。
- 食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皮肤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眼睛接触** : 暴露于法定的或推荐的空气传播污染物浓度以上可能导致眼睛刺激。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 皮肤** : 没有具体数据。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 眼睛**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处理 如果被大量摄入或吸入，立即联系中毒处置专家。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 合适的** : 使用或干化学剂粉末。
不适用的 : 避免使用有可能形成有爆炸性粉尘-空气混合物的高压介质

- 特别危险性** : 如果散开，可能形成易爆炸的粉尘-气体混合物。

-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 消防员的特殊防护** : 如有火灾，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着火区域移开。 用雾状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

-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SCBA）。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非应急人**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切断所有点火源。
危险区域禁止火苗，吸烟或火焰。 避免吸入灰尘。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 应急人**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紧急反应人员”部分的信息。

-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水道，土壤或空气），请通知有关当局。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工具和防爆装置。
用吸尘器清理或彻底清扫污染物并将其放在贴有指定标签的废弃物容器中。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搬运的防范措施

- 防护措施**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 部分）。 避免吸入灰尘。
在处理时应避免产生灰尘和防止所有的火源（火星或火焰）。 防止粉尘积聚。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电动设备与照明装置应按适当的标准给予保护以防止灰尘与热表面、
火花或其它点火来源接触。 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释放。 为防止着火或爆炸，
转移物料时应将容器和设备接地以释放物料输送时产生的静电。
-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
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 进入饮食区域前，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
参见第8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在许可的区域隔离储存。储存于原装容器中，防止直接光照，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禁忌物（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移除所有点火源。与氧化性物质分离。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接触或使用前，请参见第10节中所规定的禁忌物料。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接触限值
聚合物珠	ACGIH TLV (美国)。 PNOS: 10 mg/m ³ 形成: 可吸入 PNOS: 3 mg/m ³ 形成: 可呼吸的

工程控制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如果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雾、气体、蒸气或雾气，请采用工艺隔离设备，局部通风系统或其它工程控制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的或法定的限值。使用的工艺控制方法同时要控制气体、蒸汽或粉尘浓度低于接触限制值。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环境接触控制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防护措施

卫生措施

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呼吸系统防护

由于存在暴露的危险和可能性，请选择符合适当标准或认证的呼吸器。呼吸器必须按照呼吸防护计划使用，并确保正确的装配、训练以及其他重要方面的使用。

眼睛防护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必须避免暴露在液体飞溅物、水雾、气体或粉尘下，请配带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如果可能发生接触，应穿戴以下防护装备，除非评估结果表明需要更高级别的防护：戴有侧罩的安全防护眼镜。如果操作条件导致产生高粉尘浓度，使用粉尘护目镜。

身体防护

手防护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在接触化学产品时，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

身体防护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其他皮肤防护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	: 固体。 [粉末。 / 珠状固体。]
颜色	: 白色。
气味	: 轻微
气味阈值	: 无资料。
pH值	: 无资料。
熔点	: 分解。
沸点	: 无资料。
闪点	: 无资料。
蒸发速率	: 无资料。
易燃性（固体、气体）	: 无资料。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爆炸（燃烧）上限和下限	: 无资料。
蒸气压	: 无资料。
蒸气密度	: 无资料。
相对密度	: >1 [水 = 1]
密度	: >1 g/cm ³
溶解性	: 在下列物质中不溶：冷水 和 热水。
水中溶解度	: 无资料。
辛醇 / 水分配系数	: 无资料。
自燃温度	: 无资料。
分解温度	: 无资料。
黏度	: 无资料。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活动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在处理时应避免产生灰尘和防止所有的火源(火星或火焰)。 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释放。 为防止着火或爆炸，转移物料时应将容器和设备接地以释放物料输送时产生的静电。 防止粉尘积聚。
禁配物	: 具有反应活性或与下列物质不相容： 氧化物质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无资料。

结论/概述

: 据我们所知，尚未彻底地研究本物质的性质。

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敏化作用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慢性毒性 / 致癌性 / 致突变性 / 致畸性 /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无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吸入 : 暴露于法定的或推荐的空气传播污染物浓度以上可能导致鼻腔，喉及肺部刺激。
食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皮肤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眼睛接触 : 暴露于法定的或推荐的空气传播污染物浓度以上可能导致眼睛刺激。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皮肤接触 : 没有具体数据。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一般 : 反复或持续吸入尘埃会导致慢性呼吸疼痛。
致癌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突变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畸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发育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育能力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毒性的度量值

急性毒性估计值

无资料。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毒性

无资料。

结论/概述 : 据我们所知，这种物质的生态毒理学性质没有得到彻底调查。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 (K_{oc}) : 无资料。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UN	IMDG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不受管制。	不受管制。	Not regulated.	Not regulated.
联合国运输名称	-	-	-	-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	-	-	-
包装类别	-	-	-	-
环境危害		无。	No.	No.

运输注意事项 :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 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灭火介质

适用灭火剂

: 使用或干化学剂粉末。

不适用灭火剂

: 避免使用有可能形成有爆炸性粉尘-空气混合物的高压介质

禁配物

: 具有反应活性或与下列物质不相容:
氧化物质

根据MARPOL的附录II和IBC
准则按散装运输 : 无资料。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禁止进口物质清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危险化学品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禁止出口物质清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清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高毒物品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国际法规

化学武器公约第一、二、三类清单化学品

未列表。

蒙特利尔公约（附件A、B、C、E）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未列表。

鹿特丹“事先知情同意”（PIC）公约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重金属的 UNECE 奥胡斯协议

未列表。

盘存清单

澳大利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定。
加拿大	: 未确定。
中国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欧洲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日本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目录（ENCs（现有和新化学品））：未确定。 日本目录（ISHL）：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马来西亚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新西兰	: 未确定。
菲律宾	: 未确定。
韩国	: 未确定。
台湾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泰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定。
土耳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定。
美国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越南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定。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记录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07/2017
上次发行日期	: 03/12/2015.
版本	: 3

用于得出分类的程序

分类	理由
无规定。	

参考文献 : 无资料。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读者注意事项

声明 本文件所包含的信息是基于安捷伦准备文件时所掌握的知识。安捷伦不就其为特定目的之精确性、完整性或适用性做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